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63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方柏權

被告 林恕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2萬2,319元，及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萬2,3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04年4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3年7月29日發生時，車齡已9年餘，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1萬0,230元(依平均法計算： $61,381【零件費用】\div 6【耐用年數+1】=10,23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計毋庸折舊之烤漆費用6,199元、工資5,890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2萬2,319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05 書 記 官 武 凱 葳